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1樓灣景廳會議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及鄧宇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